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886,111,6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57%。其中：

-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64,743,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776%；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367,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除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外的其他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 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3、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 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89,790,589.64 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787,525,668.6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752,566.86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54,411,947.8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4,151,743.53 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

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即 63,480,605.8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897	99.8961%	920,757	0.103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883	95.7068%	920,757	4.2932%	0	0%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2015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70%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城市公司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
2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3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
4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90%	25.0
5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51%	10.0
6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
7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51%	9.0
8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65%	3.9
总 计		-	72.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915,657	0.1033%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083	95.7030%	915,657	4.2695%	5,900	0.0275%

8、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9、审议通过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帐户。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中

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授信额度限额，期限至公司三年后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相关金融服务议案为止，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因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64,665,014 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 152.4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5 万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1	第七十八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2	第八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	第二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2	第三十一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3	第四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粮地产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粮地产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